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隆不罚决（2024）25号

当事人：奎山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56958719443

地址：隆尧县山口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社平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公司1号磨尾收尘器湿度自2024年6月23日1时39分陡降至0.01%以后，一直恒值至8月1日11时52分后恢复正常，期间湿度计不正常运行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进行检查、修复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13日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公司的违法行为为3个月内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，符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四款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20项之规定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《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进行检查、修复。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